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

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生請於 115 年 4 月 26 日(日)09:00-11: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、考生鑑定證及戶口名簿至福豐國中五樓國樂辦公室辦理報到。

二、錄取生請於 115 年 4 月 26 日(日)12:00 前至下列網站填寫「福豐國中新生報到調查表單」以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生報到表單」。

福豐國中報到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DEE1D>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到網址：<https://nsc.tyc.edu.tw/web/#/>

三、福豐國中制服套量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6 日(日)11:00~16:00 為確保校服尺寸量測的正確性，新生採實體到校套量與登記。

四、入學後主修樂器，依據 115 學年度鑑定簡章公告第六頁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以國樂器、打擊組及低音組鑑定報考專長錄取者，入學後須以原專長樂器為主修，以鋼琴為副修；以西洋樂器組(含弦樂器、木管樂器、銅管樂器、吉他等)、直笛、聲樂及鋼琴報考錄取者，須按國樂編制輔導學生以國樂器為主修，以鋼琴為副修。
- (二)今年鑑定報考專長樂器為鋼琴或小提琴者，需參加 115 學年度新生選樂器說明會，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4 日(日)11:00，於福豐國中五樓 510 教室舉行，請家長務必撥冗出席。

五、請錄取生之家長(非學生本人)，加入福豐國樂官方 LINE

ID: @362vgine，並發送訊息留言稱謂(範例:您好，我是 115 學年度國樂新生 000 學生的媽媽/爸爸)，以便日後重要訊息之傳遞及聯絡。(QR CODE 如右圖)

六、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，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。

